

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将按照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进行，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我们对该事项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林翔      舒 敏      顾敏旻

2018 年 12 月 21 日